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方便有特殊需要投票人的措施

(A) 行動不便投票人

1. 所有投票站均能方便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投票人進出。
2. 在投票站斜道旁邊貼有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可聯絡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3. 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因應不良於行的投票人的要求，透過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他們來往投票站。
4.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及配有較矮投票桌的特別投票間。
5.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該投票人的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B) 視障投票人

1. 所有選舉網站（即 www.eac.gov.hk、www.reo.gov.hk、www.elections.gov.hk 及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經讀屏軟件供視障人士閱讀。
2. 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專用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投票人可透過在選民登記網頁（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填寫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資訊的軟本。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可取得有關選舉安排的資料。
5. 專用選舉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更加方便投票人。
6. 視障投票人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為他們而設的電話專線 2893 3762，由專線職員向他們讀出有關的候選人簡介內的資訊及提供其他選舉資訊。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及姓名的點字名單，視障投票人可透過自行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模版以方便視障投票人自行填劃選票。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位候選人的編號，如所屬界別分組或小組有超過 30 位候選人，視障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該投票人的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10. 視障投票人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C) 聽障投票人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備有解釋投票程序的『投票人投票程序指引』圖示（簡稱“投票圖示”），協助聽障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上載於專用選舉網站，投票人可在投票前先行參閱。

(D) 少數族裔投票人

1. 專用選舉網站及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 (www.had.gov.hk/rru) 載有 6 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泰語、印地語、他加祿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2. 專用選舉網站增設旁遮普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投票站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
5. 透過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投票日及之前的兩星期，透過選舉事務處設立的電話專線，以上述 7 種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免費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6. 在 8 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關於提名期及投票日的海報及上述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選舉資料。

(E) 其他有特殊需要投票人

1. 所有投票站均備有解釋投票程序的投票圖示，以方便有需要的投票人（例如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投票人及不熟識中文和英語的投票人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上載於專用選舉網站，投票人可在投票前先行參閱。
2. 投票人可到訪模擬投票站，透過參與模擬投票，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
3. 未能獨立投票的投票人可以請投票站主任按該投票人的投票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都會由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以維護投票的保密性。